

第三章：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任教情形及師資培育理想之檢驗

國民小學審美教育是否普及化，審美教育工作是否從小就開始紮根；並不是由一些競賽獎的結果就可以洞知。它必須從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對美勞科教師師資規畫，任教教師是否有成就感，學童對藝術學習是否有興趣等來探討。本研究的研究主題，是在於檢驗歷經五十年的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是否落實於國民小學教學為主；因此學童學習興趣就不列入本研究範圍。針對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是否普遍重視美勞科教師藝術專門知能，以及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任教情形等等之問題設計問卷；並經由郵寄問卷調查和雪球抽樣問卷調查獲取資料，並將其所呈現的現象來加以分析。

第一節：問卷回覆率與資料處理

一、81.25%回覆率所呈現現象的普遍性

根據教育部網站公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共計有2593所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分校與分班）。本研究以此為依據，針對各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寄發問卷；學校行政單位第一次僅回收1129件。於是再針對未填寫問卷且未寄回之學校寄發出第二次問卷，回收344件；共計1473件。合併兩次回收問卷資料，其中，未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共計1419所；包括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17所，未設美術資優班學校1402所。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48所。無效問卷有六件。

之後，再發出第三次追蹤問卷，回收五百六十件，其中包括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學校2所，無效問卷1件，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7所。三次問卷總計回收二千零三十三件，其中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問卷總計五十件，設有美術資優班學校問卷二十四件，無效問卷七件，有效問卷總計二千零二十六件；回收率達78.1%。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與未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其分別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問卷回收資料合併所呈現的現象與第三次追蹤問卷取得資料所呈現的現象，之間的差異性極小（李美蓉 民89 頁108-115）。

為力求研究嚴謹與問卷調查高回覆率所顯現的現象普遍性，再針對

未曾回覆問卷之學校寄發第四次追蹤問卷，回收八十一件；此次回覆問卷之學校均未設有美術資優班之學校。因此，總所得有效問卷為二千一百零七件，回覆率高達81.25%。此外，以各縣市學校所數和問卷回覆（見表格四）均可證明本問卷結果所呈現的現象，有其普遍性與可靠性。

教育部公佈各縣市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所數與本研究問卷回覆率 表格四

學校地區	教育部公佈 學校所數	回覆問卷數 (不含已試行施辦九年 一貫制課程教學學校)	回覆率
台北市	150	115	76.7%
基隆市	41	19	46.3%
宜蘭縣	84	75	89.3%
台北縣	206	182	88.3%
桃園縣	167	144	86.2%
新竹縣	79	68	86%
新竹市	26	21	80.8%
苗栗縣	115	99	86.1%
台中縣	153	111	72.5%
台中市	57	42	73.7%
彰化縣	171	130	76%
南投縣	151	126	83.4%
雲林縣	155	150	96.8%
嘉義縣	135	112	83%
嘉義市	15	12	80%
台南縣	171	133	77.8%
台南市	43	32	74.4%
高雄縣	151	105	69.5%
屏東縣	171	121	70.8%
澎湖縣	41	30	73.2%
高雄市	84	66	78.6%
台東縣	92	64	69.6%
花蓮縣	108	77	71.3%
金門	19	17	89.5%
馬祖	8	6	75%
總計	2593	2057	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所數涵蓋及國民中學且未正式公佈試辦之國民小學所數因此未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學校回覆率應高於表格所列

二、問卷資料處理

由於本研究目標，在於回顧過去美勞科教師培育之理想是否落實；以及瞭解當前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任教美勞科教師，以及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或目前正進修於美術相關研究所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生活」領域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的認知度和參與課程設計的積極度。因此已試行施辦九年一貫課程之學校，其問卷資料就暫不列入。

問卷所得資料，均分別化為 SAS 檔案格式，依各問項之各答項給予不同編碼，之後登錄資料。由於編碼鍵入過程可能人為疏忽造成錯誤資料，因此除了先將資料整理、校對後，還試行運用 SAS 程式，統計某一小項以檢試檔案資料的完整、精確性；確定無誤後，即統計各項數據並加以分析。

第二節：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之各種情形

一、學校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人數依據標準

我國根據台(八二)國字第○五二七五二號文發布令，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國民小學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全面施行新課程標準。修正後的美勞科課程，一、二年級每週均二節課，三年級以上均三節課。這樣的授課節數標準，以及國民小學美勞科科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高標準二十四節來計算；一所國民小學若各年級班數總計達到九班，即可任用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本研究針對學校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員數即依此標準計。問卷回收，資料經過判讀後，先依各學校之不同班級數給予不同編碼，其代碼分別如下：

代碼 1	班級數 10 班以下含 10 班，
2	班級數 11-20 班，
3	班級數 21-30 班，
4	班級數 31-40 班，
5	班級數 41-50 班，
6	班級數 51-60 班，
7	班級數 61-70 班，
8	班級數 71-80 班，
9	班級數 81-90 班，
10	班級數 91-100 班，
11	班級數 101-110 班，
12	班級數 111-120 班，
13	班級數 121-130 班，
14	班級數 131-140 班，
15	班級數 141-150 班，
16	班級數 151-160 班，
17	班級數 161-170 班。

二、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任教教師之各類情形

(一)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科任教師任教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科任教師任教的相關數據

表格五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 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美勞科 科任教師人數															
0	753	496	166	106	63	43	14	14	8	5	2	0	0	0	0
1	10	46	33	27	26	22	15	2	0	0	1	1	0	0	0
2	0	5	7	13	15	17	9	7	4	2	2	2	0	0	0
3	0	0	2	3	17	11	10	3	4	1	1	0	0	0	0
4	0	0	0	4	0	6	7	2	1	3	4	2	0	1	0
5	0	0	0	0	1	1	2	0	4	1	1	1	0	0	0
6	0	0	0	0	1	0	3	3	1	2	0	0	3	0	0
7	0	0	0	0	0	1	1	1	0	1	0	1	0	0	0
8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1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二)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的相關數據 表格六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 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美勞科科任 兼行政教師人數															
0	446	248	75	64	39	36	28	10	6	4	4	2	1	1	0
1	246	178	69	40	42	22	11	8	6	7	3	2	1	0	0
2	68	87	42	23	20	17	9	7	4	3	3	0	2	0	1
3	3	26	13	14	12	11	8	1	1	0	2	2	0	0	0
4	0	4	7	7	5	4	1	2	2	1	0	2	0	0	0
5	0	4	1	3	1	3	1	2	1	1	0	1	0	0	0
6	0	0	0	1	3	3	2	2	2	0	0	0	0	0	0
7	0	0	0	0	1	2	0	1	0	0	1	0	0	0	0
8	0	0	1	1	0	2	1	1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三)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或美勞科兼它科科任之教學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規劃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的相關數據

表格七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美勞科教師人數															
0	526	352	115	91	66	53	40	15	12	10	7	2	4	0	0
1	151	118	36	34	24	19	8	4	3	1	1	4	0	1	1
1b (還兼行政)	3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5	52	31	9	11	15	6	3	0	1	1	0	0	0	0
2a (有一位還兼行政)	21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有兩位還兼行政)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	13	7	7	2	2	3	2	1	2	1	0	0	0
3 (有一位還兼行政)	5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6	3	5	7	0	5	4	1	1	0	0	0	0
5	0	1	2	3	3	0	2	1	1	1	0	1	0	0	0
6	0	0	1	2	1	1	1	0	0	1	0	0	0	0	0
6 (有兩位還兼行政)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1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8	0	0	0	1	1	2	0	0	1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1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0a (有三位還兼行政)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4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三、學校班級數與任教美勞科之師資

(一) 學校班級數與教師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未擔任美勞科或兼行政且擔任美勞科或美勞科兼它科科任等教學之教師的相關數據

表格八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 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美勞科 系所畢業 未任教該類 教職教師人數															
未任用美術相關 科系畢業教師	421	257	34	13	1	3	4	1	0	0	0	0	0	0	0
0	99	90	62	40	19	26	23	10	3	2	5	4	1	0	0
1	178	128	50	28	26	17	10	2	2	4	3	1	0	0	0
2	53	54	33	24	24	13	7	4	6	0	2	2	1	0	0
3	8	13	18	28	21	14	2	4	2	0	2	1	1	0	0
4	3	3	4	6	6	10	7	1	2	3	0	1	1	1	1
5	1	1	2	7	16	8	1	1	1	1	1	0	0	0	0
6	0	1	0	3	3	5	6	1	2	2	0	0	0	0	0
7	0	0	5	2	5	3	0	2	1	1	0	0	0	0	0
8	0	0	0	2	0	0	0	3	0	3	0	0	0	0	0
9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1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12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二) 學校班級數與美勞科課程由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教師任教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由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擔任美勞科或兼行政且擔任美勞科或美勞科兼它科科任等教學之教師的相關數據 表格九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 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非美勞 科系所畢 業任教該類 教職教師人數															
0	356	237	83	79	53	43	27	14	12	8	4	5	2	1	0
1	282	122	37	27	26	14	15	3	1	3	3	0	0	0	0
2	114	124	44	18	15	20	6	2	2	1	0	0	0	0	0
3	11	44	22	11	10	8	5	6	1	0	2	1	1	0	0
4	0	14	14	10	4	4	0	1	5	1	2	0	0	0	0
5	0	5	3	0	3	3	3	1	0	1	1	0	1	0	0
6	0	1	1	2	6	2	1	2	1	0	0	0	0	0	0
7	0	0	3	2	1	0	1	2	0	0	0	0	0	0	1
8	0	0	0	0	0	1	0	1	0	1	1	1	0	0	0
9	0	0	0	2	0	3	2	0	0	1	0	0	0	0	0
10	0	0	0	1	5	0	0	1	1	0	0	1	0	0	0
1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三) 學校班級數與美勞科課程由班級級任老師任教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的相關數據

表格十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 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是否由 級任老師 擔任該班 美勞科教學															
是	686	503	189	143	116	93	56	30	20	14	13	7	4	1	1
否	77	44	19	10	7	8	5	4	3	2	0	2	0	0	0

(四) 學校班級數、學年年級與美勞科課程由班級級任老師任教情形

學校班級數與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教學年級數之學校的相關數據 表格十一

班級數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各類班級數學校所數	763	547	208	153	123	101	61	34	23	16	13	9	4	1	1
學校所數 由級任老師擔任 該班美勞科 教學的年級數															
0	77	44	19	10	7	8	5	4	3	2	0	2	0	0	0
1	34	16	3	4	2	1	3	0	0	1	0	0	0	0	0
1a (只有低年級之 一年級)	6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3	34	9	4	6	4	6	1	1	1	1	0	1	0	0
2a (一、二年級)	131	66	15	3	7	9	2	7	1	0	1	1	1	0	0
2b (含一低年級)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65	52	11	5	5	5	2	1	0	2	1	1	0	0	1
4	137	121	44	39	31	29	17	6	6	5	3	2	2	1	0
5	6	23	15	14	18	19	3	2	3	0	0	1	0	0	0
6	236	161	74	48	41	22	18	9	6	5	6	1	0	0	0
B (未填年級數)	18	26	18	25	6	4	4	4	3	0	1	1	0	0	0

第三節：學校班級數與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情形各項數據統計結果與分析

一、數據統計結果

從表格五到表格十一的各項數據可以得知：

(一) 班級數少於十班(含十班)的763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最多僅能任用一位教師)
753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10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佔該類學校的1.31%。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46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68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41.54%。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151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30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25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2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2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3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5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421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342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99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78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53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8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282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14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1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77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686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236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137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131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二) 班級數介於十一班到二十班(含二十班)的547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一到二位教師)

496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46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5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9.32%。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78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87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6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54.66%。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118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52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12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3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4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257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290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90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28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54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3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所學校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22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24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44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4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5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六位畢業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44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503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161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121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66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 (三) 班級數介於二十一班到三十班(含三十班)的208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二到三位教師)
 - 166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33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7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20.19%。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69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42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3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7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八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63.94%。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36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 3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3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6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七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十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34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174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

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62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術科課程教學，
50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3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8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4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2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5 所學校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37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44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22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4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 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 所學校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 所學校有十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19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189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74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44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15 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15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四) 班級數介於三十一班到四十班(含四十班)的 153 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三到四位教師)

106 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27 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3 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3 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4 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30.71%。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0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3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4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7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 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 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 所學校是有由八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 58.16%。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34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9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 7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二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 1 所學校是有由八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十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三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13 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140 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40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8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4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8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7 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八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7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8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1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0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九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0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143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48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39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14 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 3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五) 班級數介於四十一班到五十班(含五十班)的123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四到五位教師)

63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26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5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7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安排六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48.78%。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2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0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2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5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所學校是有由七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68.29%。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24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7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但其中有一位且並兼行政教師工作，
5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3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2所學校是有由七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八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十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是有由十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1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122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19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術科課程教學，
26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24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21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6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5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所學校有十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所學校有十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26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5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10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4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5所學校均各有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7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116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41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31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18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7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 (六) 班級數介於五十一班到六十班(含六十班)的101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五到六位教師)
 43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22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7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1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6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1所學校安排七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57.42%。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2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7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所學校是有由七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2所學校是有由八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所學校是有由九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64.35%。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19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15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7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是有由八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十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十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3 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98 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6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術科課程教學，
- 17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3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4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0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8 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5 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九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4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0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8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4 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八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九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十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8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93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22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29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19 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 9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七) 班級數介於六十一班到七十班(含七十班)的 61 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六到七位教師)
- 14 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15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9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0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7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3所學校安排六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七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77.04%。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1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9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8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八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 54.09%。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8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6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九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4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57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3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0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7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7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二十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5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5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所學校均各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六位非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術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七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5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56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18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17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3 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 6 所學校是規劃二個年級，
 - 2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八) 班級數介於七十一班到八十班(含八十班)的 34 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七到八位教師)
 - 14 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各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7 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安排六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七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八位美勞科科任教師，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58.82%。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8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7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 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 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 所學校是有由七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 所學校是有由八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佔該類學校的 70.58%。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4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5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是有由七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十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1 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33 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0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4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4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八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九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十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3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七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八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4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30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9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6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7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 (九) 班級數介於八十一班到九十班(含九十班)的 23 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八到九位教師)
 - 8 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4 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4 所學校各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4 所學校各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六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十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65.27%。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6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4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所學校是有由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十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 73.91%。
-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3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4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八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十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23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3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術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七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十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十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十八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5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六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3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20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6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6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3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 1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十) 班級數介於九十一班到一百班(含一百班)的16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九到十位教師)
 - 5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3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各安排六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七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八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68.75%。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7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3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75%。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六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16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4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所學校均各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六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所學校均各有八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非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3所學校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二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八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九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14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5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5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3 所學校是規劃五個年級，
 - 2 所學校是規劃三個年級，
 - 0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十一) 班級數介於一百零一班到一百一十班(含一百一十班)的 13 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十到十一位教師)
 - 2 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三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3 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各安排十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84.61%。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3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3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 所學校是有由七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 69.23%。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2 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是有由九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 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13 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5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3 所學校均各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 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3所學校有一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八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0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13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6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3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1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十二) 班級數介於一百一十一班到一百二十班(含一百二十班)的9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十一到十二位教師)
 - 0所學校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各安排二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2所學校各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五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七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100%。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4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五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十六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佔該類學校的77.77%。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三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 1所學校是有由四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9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4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均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2所學校均各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均各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 所學校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八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二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2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7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1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2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1 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十三) 班級數介於一百二十一班到一百三十班(含一百三十班)的4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十二到十三位教師)
 - 3 所學校各安排六位美勞科任教師，
 - 1 所學校安排八位美勞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 100%。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 所學校是有由一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2 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 75%。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0 所學校是有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 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4 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 所學校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有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三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 所學校有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1 所學校有五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0 所學校級任老師不擔任該班之美勞科教學。
 - 4 所學校有不同年級由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其中
 - 0 所學校是全校性的規劃，
 - 2 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 1 所學校是規劃二個年級

1所學校是規劃一、二年級。

(十四) 班級數介於一百三十一班到一百四十班(含一百四十班)的1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十三到十四位教師)
 - 1所學校安排四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100%。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0所學校是有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0%。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1所學校是有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0所學校有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是規劃四個年級。

(十五) 班級數介於一百六十一班到一百七十班(含一百七十班)的1所學校，規劃美勞科教師任教的情形是；

1. 美勞科任教師(依班級數與授課節數應可任用十六到十七位教師)
 - 1所學校安排九位美勞科科任教師，
 -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所數佔該類學校的100%。
2. 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1所學校是有由二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 佔該類學校的100%。
3. 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或美勞科兼它科且兼行政工作教師
 - 1所學校是有一位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
4.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情形
 - 0所學校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 1所學校有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
5. 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有四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6. 任用非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下任教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有七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7. 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情形，
 - 1所學校是規劃三個年級。

二、各項數據統計結果分析

以美勞科科任教師任教最高節數每週二十四到二十八節計，和依據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發布令；未試行施辦九年一貫制課程教學之國民小學各年級每週之美勞科課程節數，低年級應各二節，中、高年級應各三節；由此得知一所班級數達九到十班之學校，即可任用一位美勞科科任教師。然而，從上述表格所呈現的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可得知如下結果。

(一)美勞科科任教師規劃與班級數多寡無關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在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方面確實有困難存在。因此應可考慮兩校合聘教師之可能性。
2. 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之學校似乎是雖然有隨著班級數之增加，提高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之比率，但是班級數較多的大型學校如班級數71-80班、81-90班和91-100班的學校其任用比率卻不及班級數61-70班的學校。
3. 全國班級數超過111班的學校總計二十三所，回覆問卷的學校計十五所佔總數65%，它們均有安排美勞科任教師。
4. 就學校班級數與任用美勞科任教師比率之平均值，有安排專門美勞科任教師的學校仍居少數，其比率只有24%。若去除十班以下之學校，僅就十班以上之學校來論，也只有29.13%的學校有安排專門美勞科任教師。

(二)美勞科科任教師員數嚴重不符標準

1. 就學校班級數與學校應可安排的科任教師人數而論，只有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學校是合理的。
2. 多於111班數之學校，回覆問卷之十五所學校均不符標準。
3. 各類班級數學校其合於標準數的比率分別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員額

表格十二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應可任用教師員額	合於標準值學校所數	百分比
10 以下	763	0-1	763	100
11-20	547	1-2	51	9.32
21-30	208	2-3	9	4.32
31-40	153	3-4	7	4.57
41-50	123	4-5	2	1.62
51-60	101	5-6	2	1.98
61-70	61	6-7	4	6.55
71-80	34	7-8	2	5.88
81-90	23	8-9	1	4.34
91-100	16	9-10	0	0
101-110	13	10-11	2	15.38
111-120	9	11-12	0	0
121-130	4	12-13	0	0
131-140	1	13-14	0	0
161-170	1	16-17	0	0

(三)各類班級數美勞科科任教師員數缺額

就回覆問卷各類班級數學校所數、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之員額、實際可任用之員額等數據來探討；（由於本研究將學校班級數以十班為一組群單位，同一單位可能也有班級數之差距，故可任用教師人數取平均值，教師總人數以整數計。）可得知：

學校班級數與美勞科科任教師未聘足員額

表格十三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可任用 教師總人數	實際任用 教師總人數	缺額	未聘足教 師員數率
10 以下	763	0	10	+10	0%
11-20	547	820	56	-764	93%
21-30	208	520	53	-467	90%
31-40	153	535	78	-457	85%
41-50	123	553	118	-435	79%
51-60	101	555	125	-430	77%
61-70	61	396	126	-270	68%
71-80	34	255	66	-189	74%
81-90	23	195	60	-135	69%
91-100	16	152	51	-101	66%
101-110	13	136	45	-91	67%
111-120	9	103	25	-78	76%
121-130	4	50	26	-24	48%
131-140	1	13	4	-9	69%
161-170	1	16	9	-7	43%
總計				-3449	

1. 從應可任用之美勞科科任教師員額總人數和其實際聘用人數之差額達3449人，可發現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對任用美勞科專門科任教師的態度是應該探討的問題。
2. 教師未聘足之缺額率高低除少數例外，大多與學校班級數多寡無關。

(四) 大多數學校偏向由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解決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面臨的困

難方法之一，就是由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其普遍率相當高，高達41.54%。若再計入規劃不僅擔任美勞科一科之教學的58所學校，其比率就達49.14%。

2. 學校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的比率達53.14%，若排除因班級數少於十班，安排專門美勞科任教師有困難的學校；則多於十班之學校中有59.96%的學校是由兼行政之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3. 有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所數比率，是隨著班級數之增加，比率也提昇。甚至學校班級數是：111-120班之間的一所學校，安排十六位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4. 唯有十班以下之學校，學校所數未超過50%任用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
5. 各類班級數學校安排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其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所數與比率 表格十四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美勞科科任教師兼行政工作之學校所數	百分比
10 以下	763	317	41.54
11-20	547	299	54.66
21-30	208	133	63.94
31-40	153	89	58.16
41-50	123	84	68.29
51-60	101	65	64.35
61-70	61	33	54.09
71-80	34	24	70.58
81-90	23	17	73.91
91-100	16	12	75
101-110	13	9	69.23
111-120	9	7	77.77
121-130	4	3	75
131-140	1	0	0
161-170	1	1	100

6. 就回覆問卷各類班級數學校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教師總員額是1910人：

各類班級數之學校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教學之教師人數 表格十五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教師人數
10 以下	763	391
11-20	547	466
21-30	208	233
31-40	153	185
41-50	123	168
51-60	101	182
61-70	61	82
71-80	34	70
81-90	23	54
91-100	16	22
101-110	13	22
111-120	9	28
121-130	4	5
131-140	1	0
161-170	1	2
總計		1910

(五)由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學校幾乎佔總學校數的百分之四十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解決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面臨的困難方法之一，就是由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其比率是31.06%。
2. 學校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兼美勞科與它科教學的比率37.14%，若排除因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學校所數；多於十班之學校中有40.57%的學校是如此安排。

3. 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學校所數比率，是隨著班級數之增加，比率也提昇。不過較異常的是班級數是41-50班，51-60班之間均各有一所學校，安排十四位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
4. 就學校班級數與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學校所數比率，雖大多未超過50%，但是班級數71-80班與81-90班的學校，卻有高於50%比率出現。
5. 各類班級數學校安排兼行政工作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學校所數與比率 表格十六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他科教學之學校所數	百分比
10 以下	763	237	31.06
11-20	547	195	35.64
21-30	208	93	44.71
31-40	153	62	40.52
41-50	123	57	46.34
51-60	101	48	47.52
61-70	61	21	34.42
71-80	34	19	55.88
81-90	23	12	52.17
91-100	16	6	37.5
101-110	13	6	46.15
111-120	9	4	44.44
121-130	4	0	0
131-140	1	1	100
161-170	1	1	100

6. 就回覆問卷各類班級數學校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教師其總員額是1455人：

各類班級數之學校任用兼行政教師擔任美勞科與它科教學之教師人數 表格十七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教師人數
10 以下	763	301
11-20	547	297
21-30	208	200
31-40	153	138
41-50	123	157
51-60	101	129
61-70	61	60
71-80	34	69
81-90	23	49
91-100	16	21
101-110	13	22
111-120	9	10
121-130	4	0
131-140	1	1
161-170	1	1
總數		1455

(六)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但卻常不予安排美勞科相關教學工作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較難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因此在教師員額出缺上，就難以列出美勞科科任教師缺。但是仍有342所學校有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甚至有六十五所學校任用二位以上的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但未擔任美勞科課程之教師。
2. 各類班級數之學校，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之學校所數與比率 表格十八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之學校所數	百分比
10 以下	763	342	44.82
11-20	547	290	53.01
21-30	208	174	83.65
31-40	153	140	91.5
41-50	123	122	99.18
51-60	101	98	97.02
61-70	61	57	93.44
71-80	34	33	97.05
81-90	23	23	100
91-100	16	16	100
101-110	13	13	100
111-120	9	9	100
121-130	4	4	100
131-140	1	1	100
161-170	1	1	100

3. 各類班級數之學校，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而該教師並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人數總計達 2129 人，其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而該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教師人數
表格十九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 而該教師為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教師人數
10 以下	763	325
11-20	547	298
21-30	208	231
31-40	153	267
41-50	123	317
51-60	101	235
61-70	61	120
71-80	34	128
81-90	23	104
91-100	16	57
101-110	13	18
111-120	9	12
121-130	4	9
131-140	1	4
161-170	1	4
總數		2129

4. 學校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的比率是 64.31%。
5. 多於十班之學校也有 75.81% 的比率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
6. 學校任用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的比率是 64.31%，但是這些教師未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的比率也相當高；且是隨著班級數之增加，比率也提昇。例如學校班級數是
- 41-50 班之一所學校，未安排十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61-70 班之一所學校，未安排二十一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 71-80 班之二所學校，均各未安排十二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

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81-95班之二所學校，分別各未安排十三位和十八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七) 以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取代美術相關科系教師，擔任非班級級任教師之美勞科教學的情況相當普遍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較難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因此在教師員額出缺上，就難以列出美勞科科任教師缺。任用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師，也較有困難。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由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的學校，共有407所，其比率是53.34%。
2. 學校班級數多於十班之學校，已較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之困難，因此在教師員額出缺上，列出美勞科科任教師缺的困擾也相對減少。但是，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由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的學校，佔的比率仍相當高，大多高於50%，其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學校所數與比率

表格二十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之學校所數	百分比
10 以下	763	407	53.34
11-20	547	310	56.67
21-30	208	125	60.09
31-40	153	74	48.36
41-50	123	69	56.09
51-60	101	58	57.42
61-70	61	34	55.73
71-80	34	20	58.82
81-90	23	11	47.82
91-100	16	8	50
101-110	13	9	69.23
111-120	9	4	44.44
121-130	4	2	50
131-140	1	0	0
161-170	1	1	100

3. 本各類班級數之學校，在非班級級任老師的條件，由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的教師人數總計達 2382 人，其情況如下：

學校班級數與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教師人數
表格二十一

學校班級數	學校所數	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 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之教師人數
10 以下	763	543
11-20	547	589
21-30	208	300
31-40	153	202
41-50	123	203
51-60	101	193
61-70	61	101
71-80	34	90
81-90	23	44
91-100	16	31
101-110	13	30
111-120	9	41
121-130	4	8
131-140	1	0
161-170	1	7
總數		2382

4. 學校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擔任美勞科相關教學的比率是 55.03%。
5. 多於十班之學校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更高達 56.02%。
6. 學校任用非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教師擔任美勞科相關教學的比率雖然並未隨著班級數之增加而提高比率。但是出現班級數是 111-120 班之一所學校，安排二十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51-60 班之二所學校和 61-70 班之一所學校，均各安排十三位畢業於非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31-40 班之一所學校和 71-80 之一所學校，均各安排十二位非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

(八) 無論班級數多寡之學校均常安排某些年級由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教學

1. 學校班級數少於十班之小校，常可能出現由某些年級之班級級任老師擔任該班美勞科課程教學，這樣的學校共有 686 所，其比率是 89.9%。
2. 學校班級數多於十班之學校，雖已較無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之困難，因此在教師員額出缺上，列出美勞科科任教師缺的困擾也相對減少。但是，一所學校規劃某些年級或某年級之某些班之班級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課程教學的情況也相當普遍。
3. 回答問卷的學校，有 91.20% 的學校有安排由級任老師擔任自己帶班之班級的美勞科教學工作；且六個年級都有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最多，有四個年級是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居次，低年級二個年級之班級是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科教學之學校居第三多。